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1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租稅花路米」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標

為讓國中、小師生輕鬆認識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稅捐稽徵法修法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與稅務基本常識等實用資訊並做有獎徵答，利用稅務葵花寶典、宣導短片、網路資源尋找答案，落實稅務資訊化的推廣，即時回饋學習成果，讓稅與生活更緊密結合。

貳、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參、協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肆、參加對象

一、個人獎

凡具備臺南市教育局 OpenID 之各級國中小學生、教職員皆可參加。

二、學校團體獎

凡臺南市各級國中小學校皆可參加，並由具備臺南市教育局 OpenID 之教職員代表上傳教學紀錄。

伍、報名方式

活動網站提供最新消息、基本常識、報名與參加教學，或本簡章未詳列之內容，故請務必參閱。

※活動網站：<http://activity.tn.edu.tw/tax2022>

陸、活動方式

一、個人獎

1. 請先閱讀活動網站「稅務葵花寶典」單元、「租稅動畫」系列及閱覽「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全球資訊網」瞭解稅務資訊、認識便民措施及統一發票政策租稅問題。
2. 依照活動網站「如何參加」單元說明，學生或教職員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OpenID 登入「愛課網」，於活動期間完成有獎徵答。
3. 有獎徵答試卷由題庫隨機產生 20 題，每位參加者僅限作答 1 次，需於 30 分鐘內完成，時間倒數截止系統將自動繳卷。
4. 作答完成後可立即獲得有獎徵答成績。
5. 繳卷後請協助填寫活動問卷。

二、學校團體獎

1. 參加學校請針對活動目標，就租稅教育相關情境或行為對學生做簡述，例如「雲端發票」、「稅捐稽徵法修法」…等議題擇一發揮。
2. 準備上述教學活動相片 1~2 張、100 字以內之教學心得，依照活動網站「如何參加」單元說明，以校為單位由 1 名教職員代表，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OpenID 登入「愛課網」，並將教學紀錄（相片與心得）上傳至指定專區，各校以上傳 1 件為限。
3. 由主辦單位將各校教學紀錄轉移至財稅局「稅樂園·好康報」臉書粉絲專頁各校教學紀錄貼文，接續辦理學校團體獎「按讚、留言、分享活動」。
4. 臉書粉絲專頁各項排序與留言依照臉書規範。

柒、活動時程

一、個人獎

有獎徵答期間：111 年 4 月 6 日至 5 月 12 日。

二、學校團體獎

1. 作品上傳期間：111 年 4 月 6 日至 5 月 12 日。

2. 臉書粉絲專頁留言期間：111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3 日上午 10 點。(於 5 月 23 日上午 10 點截圖各篇貼文之互動績效)

三、得獎公告：預計 111 年 6 月初。

捌、給獎辦法

一、個人獎

成績滿 80 分者，按以下各組名額抽出得獎者：

1. 國小組：隨機抽出 100 名。
2. 國中組：隨機抽出 40 名。
3. 教職員組：隨機抽出 10 名。

※若成績滿 80 分者未達預定得獎名額，不足者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調整得分級距增額採計。

二、學校團體獎

臉書粉絲專頁各校教學紀錄貼文之「按讚數」、「留言數」、「分享數」合計數前 3 名可獲得學校團體獎。

※不符或違反規定之留言，由主辦單位逕行移除或判斷是否列入審核，參加者不得異議。

玖、活動獎項

一、個人獎：各組成績達標者共抽出 150 名，各獲得獎金 1,000 元。

二、學校團體獎，依序錄取前 3 名，各 1 校。

1. 第一名，獲得獎金 5,000 元。
2. 第二名，獲得獎金 3,000 元。
3. 第三名，獲得獎金 2,000 元。

壹拾、獎金領取

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活動網站「得獎名單」上，所有獎項請得獎者於期限內至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綜合企劃科(3樓)辦理領獎。

※得獎者公布於活動網站及財政稅務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ntb.gov.tw/>) 並另行通知，不符合報名資格與要求者，取消領獎資格。

※經公告後未於期限內完成領獎者，視為棄權，造成之缺額不再遞補。

壹拾壹、聯絡窗口

單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綜合企劃科 聯絡人:謝靖儀	06-2160216 分機1304	06-2133703	d0411@tnb.gov.tw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 聯絡人:顏季柔	06-2991111 分機8615	06-2982610	finok23@tn.gov.tw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資訊中心 聯絡人:洪琮欽	06-2130669 分機13	06-2130668	simon@tn.edu.tw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之權利，並公佈於活動網站，不再另行通知。
- 二、參加即同意並尊重審核與得獎結果。
- 三、「學校團體獎」教學活動照片與教學心得，請留意著作權、肖像權與個資安全，且授權主辦單位於日後相關宣導活動使用。
- 四、凡參加活動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